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苏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江苏苏州干部学院）的（食堂食材集中配送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食堂食材集中配送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苏州鲜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84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8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、（食堂食材集中配送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苏州鲜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84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8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鲜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9日